

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一、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日终，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6 年 02 月 28 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从 2026 年 02 月 28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稳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	6,969,844.86 份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稳兴债券 A	天弘稳兴债券 C	天弘稳兴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88	022389	022390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 份额总额	565,074.53 份	6,209,187.03 份	195,583.30 份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99号《关于准予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准许，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5年6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27,757,125.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02月27日。本基金从2026年02月2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2026年02月27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756,081.19
结算备付金	4,796.68
存出保证金	78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761,664.47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2026年02月27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678,025.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47.63
应付托管费	1,082.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50.92
应交税费	22.5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7,027.01
负债合计	3,762,056.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969,844.86
未分配利润	29,762.99
净资产合计	6,999,607.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761,664.47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2 月 2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天弘稳兴债券 A 份额净值 1.0062 元，天弘稳兴债券 C 份额净值 1.0041 元，天弘稳兴债券 E 份额净值 1.0048 元。

2、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蒋燕华、骆文慧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07653_B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基金财产分配

1、清算费用

按照《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最后运作日（2026年02月27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 10,756,081.19 元，结算备付金 4,796.68 元，存出保证金 786.60 元，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交税费等负债 3,762,056.62 元，资产净值 6,999,607.85 元。其中现金资产类中包含的应计利息将于每季度结息日结算入账，此后新产生的利息将在销户结息时一次性结清。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清算期间产生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等其他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金额以缴费通知为准。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3、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02月27日）基金净资产	6,999,607.85
减：清算期间（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3月04日）基金净赎回金额	5,307,461.83
加：清算期间（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3月04日）收入	981.86

利息收入	981.86
减：清算期间（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3月04日）费用	184.71
其他费用	184.71
二、2026年03月04日基金净资产	1,692,943.17

注：

资产处置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02 月 27 日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04 月 08 日